法律怎样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孔 庆 明

一、问题的提出

"法律是阶级压迫的工具"。这是多年来人们对法律的性质和作用的最一般的了解。根据这种了解，可以说剥削阶级的法律就是束缚劳动人民的枷锁；无产阶级的法律就是打击反动阶级的铁拳。这样，就把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限制到了一个狭小的框子里。因而关于犯罪根源、法的继承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司法独立等一连串的问题，都成了不容讨论的禁区。可是，历史和现实的大量实践，却大大超出了"阶级压迫工具"的范围，显示出法律还有更广泛的社会作用和社会意义。历史上的统治阶级除了利用法律残酷地镇压劳动人民而外，往往也把严刑峻罚用于统治阶级内部；历史上一些剥削阶级的清明官吏，有时也会运用他们自己的法律，惩治侵害人民的恶吏和权贵，解救人民于无辜和倒悬之中；所有剥削阶级特别是近代的资产阶级，他们都运用法律在国内乃至国际范围内广泛地调节他们的政治、经济关系。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之后，利用法律对阶级敌人进行了有效的镇压，但是随着敌对阶级的日趋消灭，法律并没有随之消亡或削弱下去。相反，我们在宣布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的同时，更加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古往今来的这些事实，都说明法律并不单纯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这样，就在人们面前提出了一个问题：对法律的性质和作用，究竟应当怎样理解呢？

列宁对法律下过这样一个定义："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那末，统治阶级的意志都包括些什么内容，这种意志都是通过什么方式表现出来的呢？我们只有从历史和现实的实际出发，去考察和认识这些问题，才能对法律的性质和作用作出切实的全面的理解，从而打开我们以法治国的眼界，放开我们立法、司法工作的手脚，让法律更好地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人类社会产生以来，就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对立统一中向前发展的。从原始公社的部落酋长到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的统治者和无产阶级的领导者，一直到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管理者，他们都必须遵循这个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自觉不自觉地去组织和调整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它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的要求。在这一点上，各个阶级是共同的。例如，为了进行这种组织和调整，各个阶级都要建立国家机器，都要建立法律制度。恩格斯在谈到法的作用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②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人类社会的存在也必须有一定的规矩，以便维持一定的生产、分配和交换关系，即生产关系。这种规矩在没有阶级的原始社

①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会，就表现为习惯的“共同规则”。这种“共同规则”虽然还不是法律，但是它的约束力是很强的。在当时的社会里，不管谁违犯了共同规则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中国最早的一部政治法律史书——《尚书》，把尧、舜、禹时代描绘成一个有刑罚制度的社会，这可能是周代人的“以古证今”。但是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原始社会末期，为了组织生产和建立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生活秩序而形成的严格的“规则”。如关于“修礼”、“象刑”，以及对被征服的异族领袖的流放，对鲧的殛杀，对“庶顽谗说”的惩戒等传说，都并非是凭空的编造。实际上，赏功罚过是组织社会生活的第一步。

到了阶级社会，统治阶级把“共同规则”变成了自己的意志。这时的“共同规则”要服从和保护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带有统治阶级意志的这种“共同规则”就成为法律。所有的统治阶级，自觉或不自觉地都利用法律这个工具，以全社会的名义，从各个方面建立和调整与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以便在合乎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中，获取和保护本阶级的利益。这样，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统治阶级斗争经验的不断丰富，法律也逐渐发展和完备起来，成为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组织和管理社会的越来越有效的手段。

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和表现

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就是阶级压迫和被压迫、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社会的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因此，统治阶级的第一个意志，就是迫使被统治阶级绝对服从现存的政治经济关系和整个社会秩序，略有不轨和反抗，就要遭到镇压。法律在这方面起的作用，是人所共知的。从这一点看，法律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是不容置疑的。

但是，历史上的所有统治阶级，它们要按照整个阶级的意志维护一种政治经济关系，还会遇到一个复杂而棘手的社会问题，这就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之间，以及统治阶级的个别成员与统治阶级整体之间，也存在着普遍的矛盾和尖锐的冲突。这种矛盾冲突，往往从本民族内部一直扩大到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其激烈程度有时甚至超过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冲突。马克思在揭露资产阶级的本性时曾说，资产阶级为了追求利润，会“不顾一切人的法律”，“不顾犯罪，甚至不惜冒绞首的危险”。资产阶级的冒险性和他们的利润率成正比。剥削阶级怎样来协调他们内部的争权夺利的矛盾冲突呢？他们采取什么办法保持阶级的统一意志呢？唯一的办法就是利用法律这个工具！法律在这里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大家都必须遵守的“公正”的裁判。世界历史上最早的一部完整的奴隶制法典，即公元前十八世纪前后的古巴比伦王国汉穆拉比王的法典，就是最能说明奴隶制时代法的性质和作用的历史文献。这个法典共二百八十二条，全部内容是调整奴隶主、高利贷者、自由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借贷租佃关系、商业买卖和债务关系、婚姻和遗产继承关系，以及与这些关系相联系的刑罚规定。还有关于公共牧场和林木保护的条文。至于奴隶，只是作为奴隶主阶级的一种财物和交换对象而写进法典的。如规定奴隶主、高利贷者拐骗别人的奴隶、隐藏逃跑的奴隶应当受什么处罚；告发和捕捉逃奴的应受到何种奖赏；杀死别家奴隶的应如何赔偿；买卖的奴隶如有生理缺陷应如何处理等等。可以看出，奴隶并不是这部法典的主体对象，它并没有规定奴隶的犯罪和对奴隶的刑罚。奴隶在这里，只不过是和牛、马、工具一样，作为奴隶主的一种财产来加以保护和处理的。至于对奴隶的惩罚，就像对牛马牲畜一样，任意杀掉或者卖掉都不需要什么法律根据。奴隶不需要用法律来压迫，因为“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①汉穆拉比法典为什么把调整奴隶主、高利贷者之间的关系作为中心任务呢？史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6页。

料证明，在古巴比伦奴隶制社会，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借贷、租佃、租借、买卖、利息、债权、抵押、委托、赔偿等交往关系，如果没有一个法定的准则，社会经济生活就会陷入混乱。特别是高利贷迅速发展起来，许多高利贷者，聚敛财富，高利盘剥，贪得无厌，造成了奴隶主和自由民内部日益加剧的矛盾，它有可能完全破坏社会正常的经济生活，使整个社会崩溃。于是汉穆拉比王不得不在过去一些习惯性规则的基础上，建立法律制度，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加以实行，用以维持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稳定社会秩序。可见，当时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冲突，是造成社会危机的主要危险。这就是汉穆拉比法典产生的客观基础和它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基本内容。

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说。就是说对统治阶级大夫以上的贵族阶层，用"礼"来调整他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治理庶民百姓则用刑。那么，根据这个规定，是不是对大夫以上的贵族就根本不用刑罚了呢？事实并非如此。大量史实证明，在大夫以上的贵族阶层不仅用刑，而且诸如杀头、刖足甚至夷三族之类的重刑，多半用在士大夫以上的贵族内部。官吏和贵族们犯了叛逆、篡位、弑君、弑父、内乱（即族内淫乱）等罪都要受到重刑处罚。周公杀管叔，流放蔡叔、霍叔。商鞅就此赞曰："天下皆曰：'亲昆弟有过，不讳，而况疏远乎'？"（《商君书·赏刑》）战国时期，商鞅明确提出："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刑者，罪死不赦。"（《商君书·赏刑》）荀况则说："官人失要则死，公侯失礼则幽。"韩非更认为，法律要着重对付那些握有权力的"重人"。他指出："犯法为逆以成大奸者，未尝从尊贵之臣也。"（《韩非子·备内》）中国从秦代开始，就有了监督官吏守法执法的"察举非法"的监察制度。一九七六年出土的《云梦秦简》中有关秦律的条文、案例和法律问答，使我们看到封建王朝对农民可谓刑网严密，压榨酷烈；同时对封建官吏也律令严峻。秦律规定："同官而各有主（职责）也，各坐其所主（失职要受罚）。"秦律还规定，官吏用律不审要受惩罚，挪用公款与盗同罪，官吏"犯令""废令"要受严惩。秦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在"治吏"方面都比秦更加严密了。唐以后不断扩大"察举非法"的御史制度，并规定了多种渎职罪，打击"受财枉法""故纵故不直"的官吏。到了宋朝则"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顾炎武：《日知录》）中国的封建王朝在皇族内部和功臣将相之中，大动刑杀，甚至抄家灭族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总之，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大量史实说明，刑罚不是不上大夫的。既然如此，为什么长期地流传着"刑不上大夫"的说法呢？这话出自《礼记·曲礼》。孔颖达《礼记》疏义解释说："刑不上大夫"，即"制五刑三千之科条，不设大夫犯罪之目也。"五刑即墨、劓、刖、宫、大辟。受五刑不仅残忍，而且是奇耻大辱。大夫以上的贵族被认为都是"廉耻节礼"的"有德"之人，"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汉书·贾谊传》）在奴隶主贵族和封建地主阶级看来，"无德不得为大夫矣，何恶之惩？故刑不及焉"。（《无刑录》卷12，《议辟》）就是说，称得起大夫的就不应当犯刑。《大戴礼记》说："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闻有谴发，则自冠蓬缨，盘水加剑，造乎阙而自请罪，君不使有司执缚牵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闻令则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杀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礼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不可否认，历史上的统治阶级，在法律上是享有各种特权的。名曰"刑不上大夫"，实则在很大程度上只不过是道义的标榜。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内部各个成员、集团之间，资产阶级各个成员、集团同国家政权之间，矛盾冲突更是难以驾驭。资产阶级国家更加广泛而有效地利用法律来调整他们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他们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实行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制度，提出了"司法独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不用说，

这些制度和原则对劳动人民来说，只不过是一种骗人的幌子，但它在资产阶级内部确实起到了调整权利与义务的作用。资产阶级个别成员其中包括他们的总统和政府部长，如有不法行为也要受到法律制裁。例如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因为众所周知的“水门事件”，被迫辞去总统的职务。这一方面反映了资产阶级内部勾心斗角的派系斗争，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法律在整饬统治阶级内部秩序的作用。资产阶级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之间利用法律调整他们彼此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之后，利用法律镇压改造阶级敌人，同时也利用法律来调整人民内部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且随着剥削阶级的消灭，法律在调整人民内部关系方面的作用会越来越明显。

有一种通常的看法认为，统治阶级内部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调整，统治阶级对本阶级内部成员违法行为的惩罚，归根结底是为了加强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压迫。当然，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调整，是受阶级斗争关系所制约的，但是，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的直接表现是打击犯罪。恩格斯说：“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① 所谓社会秩序当然是现存的政治经济关系，它有强烈的阶级性，但是蔑视这种秩序的，却并不一定都是被统治者，统治阶级内的个别成员也有这种“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统治阶级对本阶级成员犯罪行为的惩罚，不能说也带有阶级压迫的性质。大概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才把“刑罚”归结为“不外是社会对付违犯它的生存条件（不管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的行为的一种自卫手段”。② 因此，我们决不能简单地把统治阶级内部的勾心斗角和矛盾调整，都归结为“加强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和压迫”。也不能说国际法庭把德、日法西斯战犯推上断头台，是资产阶级为了加强对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压迫。对于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任意贴上阶级的标签加以简单化，只能起到自欺欺人的作用。

通过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还表现在另一方面，即为了维护整个阶级的统治利益，它不准许本阶级的个别成员、集团，出于私欲而无限制地榨取和无管束地欺压劳动人民。这种个别成员和集团，不仅包括个别的地主、资本家，而且包括皇帝、官吏和官僚统治集团。国王和君主，“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③。他们的立法是代表整个阶级的利益的。高明的统治者，都要通过法治给人民以休养生息的条件，让劳动人民生产更多的社会财富，以供给统治阶级剥削和享用，造成歌舞升平、长治久安的局面。可是奴隶主贵族、地主豪门、资本大亨，以及昏庸君王和贪官污吏们往往不遵守这个规矩。他们对劳动人民的过分的压榨和欺凌，必然引起反抗，从而打乱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因此，从维护统治阶级的整体的和长远的利益出发，他们也不得不通过立法和司法，对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非法”行为加以限制。关于这方面的意志表现，现代资产阶级是作得相当有成效的。由于无产阶级的有觉悟有组织的阶级斗争，资产阶级国家建立了新的劳动法规和改善社会福利的法规，稳定了社会和生产秩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资产阶级从不断涌现出来的社会财富中获得了大量的超额利润。统治阶级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意志，其目的是很明显的，就是要有秩序地、平安地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更多的血汗。我们无产阶级在改造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人们的过程中，也利用法律保证他们有一定的生活和劳动条件，使他们通过生产劳动把自己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们这样作，同现代资产阶级统治者的作法，目的完全不同，但是法律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第41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是大体相同的。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还有一个方面，就是执行具有全社会意义的公共职能。马克思说过：在剥削阶级国家那里，“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有没有“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呢？就是说，这种公共事务，是不受哪个阶级的私利所左右的，更不受哪个阶级个别成员的私利所左右，例如交通规则、自然保护、环境保护、卫生保健、宇宙空间利用等等。对于这些，统治阶级为了自己的生存，必须以全社会的名义，利用法律表达自己的意志，使全社会的人都服从一个统一的行为准则。有人认为维护交通秩序、保护自然、保护环境，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也都是为扩大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种看法对不对呢？这要分两方面来看：一方面，采取这些措施，受益的是全社会所有的人，其中当然包括统治阶级及其利益在内；另一方面，破坏这些社会生活条件的力量，不仅可能来自劳动人民，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往往是更主要的破坏者。因此法律所发挥的作用也是全社会性的。今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对管理这种公共事务的要求越来越高，法律在这方面的作用越来越突出。西方资产阶级在这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应看作是全人类都能享用的共同财富。

四、法律本身的规律性

由于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这些特点，形成了法律本身存在的规律性。这就是法律必须保持它的“公道”性和法律所具有的特殊继承关系。所谓“公道”，就是在已经形成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面前，不应当有个人的私情和例外，否则就是对法律的破坏，法律就不是代表整个阶级的意志。这个“公道”正是各个统治阶级整个阶级意志的最好体现。正因为这样，自从法律产生以来，就一直存在着“公道”与“私意”的斗争。先秦法家代表人物都强调要通过法治做到“公道通，私门塞”。商鞅说：“君臣释法任私必乱。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则治。”（《商君书·修权》）汉朝刘歆曾指出：“夫商君极身无二虑，尽公不顾私……内不私贵宠，外不偏疏远，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奸息……”（《新序论》）慎到的说法更加精辟入理：“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今立法而行私，是私与法争，其乱甚于无法。”（《慎子·君人》）唐太宗的明臣魏征，坚持“圣人之于法也，公矣”的主张，为此他多次与唐太宗争辩，使唐太宗认识到：“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贞观政要·公平》）后人评论贞观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于法。正是因为由统治阶级的意志所决定的这种“公道”的存在，历史上的铁面无私、公明断案的清官的存在，就不是不可理解的事了。包公、海瑞手握着封建阶级的法律，惩治了为非作歹的封建权贵，拯救了无辜百姓，这都是在执行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指出：“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即使在封建专制主义时代，封建皇帝也不得不服从这种“社会共同的”“需要”，“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所以，君主们要利用法制打击来自各个方面的破坏现存生产关系的行为。他们维护现存的生产关系，就是服从现存的经济条件。但是，在封建时代，生产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之上形成的统治阶级意志本身，就是专制、等级和特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的。因此，法律上的专横、特权是普遍现象，特别是在每个王朝走向没落反动的时候，他们更是肆无忌惮，最后导致现存生产关系的破裂，农民革命运动的爆发。事实上，在封建制度下，统治阶级所期望的“公道”是很难实现的。

资产阶级在推翻封建专制主义的过程中，由于资本主义经济条件所决定，他们把法律必须“公道”的这个规律性，确定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独立”的原则。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不仅是反封建专制主义的需要，而且是对法律存在的规律性的确认。“公道”也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好，它对劳动人民确实包含了欺骗性和虚伪性，但是它在统治阶级内部却是真实的有效的。它对法律本身来说，是一个必然的规律。任何统治阶级，包括无产阶级在内，不承认这个规律，就等于自己破坏自己的意志，自己取消自己的法律。当然，在自私成性的资产阶级那里要实现这种“公道”，也是不可能彻底的。只有大公无私的无产阶级才能彻底地遵循法律的规律性，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独立”的原则贯彻到底！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社会前进中，将是这条规律的最自觉的驾驭者。

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特点，法律本身的规律性，决定了法律具有一种特殊的继承关系。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统治阶级除利用法律镇压被统治阶级以外，还利用法律调整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使法律在组织和管理社会政治经济生活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他们也在自觉或不自觉地被迫遵守着法律必须“公道”的规律性。在这一切方面，中国封建阶级的二千年统治和西方资产阶级的近三百年的统治，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是有普遍意义的。我们无产阶级在与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对立中，在与国际资产阶级的对立中，始终要运用法律调整人民内部的矛盾，调整我们与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关系，调整与国际资产阶级的关系。我们既然要运用法律这个工具，就必须遵循它的规律。在这些方面，我们必须接受前人所积累的工作经验和思想资料，在剔除了它的阶级偏见以后，为我所用。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拿法庭来说，它是对付反革命的，但也不完全是对付反革命的，要处理很多人民内部闹纠纷的问题。看来，法庭一万年都要。因为在阶级消灭以后，还会有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人们之间还会有斗争，还会有打架的，还可能出各种乱子，你不设一个法庭怎么得了呀！不过，斗争改变了性质，它不同于阶级斗争了。法庭也改变了性质。”①实践和理论都可以认定，在阶级消灭之后，法律还要存在下去。法律在调整人民内部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时，它已经不具有阶级的性质，它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全社会的意志。社会要存在下去，就应当有一个“共同规则”，法律是维护这个共同规则的最有效的手段。这时法律的性质虽然变了，但它调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职能，它本身必须是“公道”的这个规律性，是不会改变的。

让我们在这个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更自觉地实行以法治国，更全面地发挥法律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作用吧。

---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9页。